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表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 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遊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 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 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上			睦地區	申請表	ŧ			年	月 =	填	
單位		,		官職等 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     年     月       赴大陸地區     年     月       起訖日期     共     日		日止赴	前次 大陸地 5日期	年 年 共	月月日	_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1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否□曾為□左列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考	
非公務	□參團が	行程	行程表								
	□家庭が	<b>长遊觀光</b>	行程	行程表							
	□探訪?	見友	大陸	大陸親友名單				,		-	
公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務		<b>为與業務關聯</b>	性								
	邀請單位	<u> </u>									
	同案其代	b出國人員 —————	人數		姓 姓名	3				, al	
申請人					1 '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人事單位					示	示					
核稿		,		170.0 a							

※以非公務事由申請,由服務機關核准,機關首長應經直屬上級機關同意。
※以公務事由赴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經服務機關遊派出席專案活動,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